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機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本院具專任教師之各系所，專任教師在二十人(含)以內，公開推選委員一人，每增加十人，增加委員一人。
三、本院系所合一或所長為系主任所兼之研究所，得另推助理教授以上之委員一人。
-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人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行使職權。第二條第二、三款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
二、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本院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院長遴選辦法、連任等相關事項。
七、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與本院相關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院務會議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邀請助教、職員、工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提案以左列方式提出之：
一、院長交議。
二、本院各系、所就有關業務提議。
三、院務會議委員五人以上(含)連署提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得推定若干出席人員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先行審查。
- 第十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核定後，分交相關單位執行。各相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提下次院務會議復議。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應照案執行。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